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鲤政办〔2022〕3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鲤城区“十四五”应急管理领域专项规划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鲤城区“十四五”应急管理领域专项规划》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目 录

前 言.....	4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5
一、“十三五”期间的主要成效.....	5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8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1
一、指导思想.....	11
二、基本原则.....	11
三、发展目标.....	13
第三章 主要任务.....	16
一、健全权责分明的应急管理体系.....	16
二、构建综合风险管控体系.....	20
三、建设高效有序的应急救援体系.....	30
四、健全应急科技发展机制.....	35
五、构建全社会共治应急管理格局.....	37
第四章 重点工程项目.....	41
一、鲤城区综合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41
二、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工程.....	42
三、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程.....	42
四、防灾减灾基础能力提升工程.....	42
五、防震减灾基础能力提升工程.....	42

六、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程.....	43
七、消防安全综合保障提升工程.....	43
八、森林消防队伍基础提升工程.....	43
第五章 保障措施.....	43
一、加强领导，增强实施.....	43
二、落实投资，拓宽渠道.....	44
三、强化评估，力求实效.....	44

前 言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也是鲤城区全力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的关键时期。科学编制并有效实施“十四五”应急管理领域专项规划，对于建设高质量的“品质名城·现代都市”具有重要意义。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区委和区政府具体部署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福建省“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专项规划》《鲤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在认真总结“十三五”应急管理工作经验基础上，编制了《鲤城区“十四五”应急管理领域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

《专项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期间鲤城区应急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是指导今后五年鲤城区应急管理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是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履行应急管理职责，制定实施相关政策措施，全面推进应急管理各项工作的重要依据。

本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一、“十三五”期间的主要成效

“十三五”期间，全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肃政治纪律，强化底线思维，勇于担当作为，以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为主线，扎实推进应急管理改革事业加快落实和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一）应急管理体系不断健全

一是应急管理组织体系不断完善。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等工作方面的制度建设不断加强。出台《鲤城区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鲤城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鲤城区党委政府及其部门安全生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细》，进一步明确党政领导和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个必须”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全覆盖。二是应急管理机构改革全面完成。区应急管理局挂牌成立，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等职能完成划转，建立了以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为主要任务的多职能、大应急的应急管理工作新格局，有效促进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贯通，逐步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

上下联动的大应急管理体制。三是应急救援能力进一步提升。修订完善各类应急预案 44 份，为推动全区健全完善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打下良好基础，初步形成了覆盖全区的应急预案体系。组织多场多部门联动、多科目协同的全区性综合应急演练，应急预案演练进一步强化，有力提升政企社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的整体能力。建成各类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48 支，成功参与欣佳酒店坍塌事故救援，应急处置经验得到应急管理部肯定。

（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十三五”期间，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全区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安全生产总体水平持续改善。一是推进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持续深化我区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改革，制定完善了区直部门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落实各街道、各有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风险管控进一步强化。全区组织 8 个街道 13 个行业领域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区本级及 337 家企业完成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备案，“双体系”建设全面推进。三是“智慧监管”覆盖面不断扩大。全区 3597 家企业纳入“泉州市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信息”平台监管。充分发挥网格员在区域安全隐患排查中的重要作用，采取“定人、定岗、定责”的措施，完善以街道、社区、生产经营单位为网格的三级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体系。四是安全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强。开展

“平安鲤城·雷霆系列”行动，持续聚焦“三合一”场所、重点街区、出租房、群租房、文博单位、小作坊、寺庙、古大厝、老旧小区及国有老旧厂房等重点领域，建立7项综合机制，围绕“四类重点场所、七个重点问题”开展房屋安全整治，共排查房屋45476栋，对重大安全隐患房屋和一般安全隐患房屋形成整改闭环。重点监督危化品运输安全管理，不断提升危化品安全监管的信息化水平。对全区小型渔船统一安装固定式北斗示位仪定位设备，并在社区渔船停泊点安装高清室外监控摄像头，加强对小渔船的动态监控。五是安全宣教培训不断强化。启动“送教上门”行动，组织安全生产综合培训600余场，多形式进行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专题巡讲。在全区设立8组16个安全生产宣传栏，打造街区百姓教育平台。启动“指尖安全”项目，依托“鲤城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鲤城应急门户网站开辟新媒体阵地建设，形成多媒体融合共振的宣传格局。

自2016年起连续四年，区政府分别被市政府授予“泉州市完成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优秀单位”、“泉州市完成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创新单位”、“泉州市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先进单位”、“县级人民政府完成年度消防安全目标责任制优秀单位”等荣誉称号。

（三）防灾减灾救灾建设持续推进

“十三五”期间，我区全面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要求，扎实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和能力现代化，防灾减灾救灾工

作取得显著成效。一是完善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健全区、街道、社区三级灾情信息网络，建立“预警到街道、预案到社区、责任到个人”的工作机制。明确根据人口数量储备救灾物资品种和数量，救灾物资储备工作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管理轨道。二是大力夯实防灾减灾基础。组织对全区危险房屋、地质灾害点、小渔船、地下室（停车场）、在建工程、防洪排涝设施等进行详细摸排，全面掌握防灾薄弱点和重点防御对象；完善自然灾害避灾点 89 个、地震避难场所 14 个，巩固提升新春、梅山、促进、滨江、后坑社区 5 个 A 级自然灾害避灾点建设；完成福建师范大学泉州附属中学 类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任务，确保应急避难场所主要功能完好、需时能用。三是完善多灾种预警机制。建设鲤城区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平台，在学校、街道（社区）等人员密集的场所建设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加强预报预警能力建设。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一）发展机遇

一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我们做好做实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和理论指导。二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战略的实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和福建省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部署的推进，为我区推动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提档进位指明了努力方向和实现路径。三是当前区

委、区政府正全面加快建设高质量“品质名城·现代都市”，为统筹协调好应急管理各方面工作，严格按照“高、统、快、防、实”工作标准建设更高水平的灾害防御体系提供了难得的机遇。四是全区积极适应新体制新要求，以创新的思路、改革的办法和有利的举措奋力破解难题，逐步厘清应急管理横向及纵向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关系，实现了新时代应急管理工作的良好开局。

（二）存在问题和挑战

“十四五”时期，全区应急管理工作，面临着灾害事故种类依然趋多、发生频率不断趋高，各类安全风险高度聚集、互为交织的客观实情和严峻挑战，特别是应急管理领域改革还存在深层次、结构性、系统性问题，对此要有清醒认识和充分准备。

1.应急管理体系薄弱环节比较突出。全区各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的应急管理组织、职责、机构、制度、机制等体系改革建设仅初步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整合力度不够，处于简单叠加的状态，未真正形成链条化的应急管理体系，需进一步整合融合、完善提升。特别是应急管理工作的职责权与人财权不对称，各级机构普遍面临工作负荷大、责任压力大、专业人才少等现实问题，不利于安全主体责任的有效落实。应急管理信息化手段相对滞后，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对我区应急管理工作的支撑作用发挥不明显。

2.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难度不断增大。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我区“四无”场所体量较大，整治任务较为繁重。部分老旧小区、

失修房屋、早期裙楼的外墙砖、二次构件等公共部位脱落存在隐患。重点街区、“三合一”场所、群租房、文物(寺庙、古大厝)、小作坊、老旧小区及国有老旧厂房等重点领域的火灾隐患仍然突出。特别是2020年欣佳酒店坍塌事故的发生,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重大损失。事故也反映出中小企业追求效益最大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得不够,管理不到位,存在死角,安全基础工作仍需大力加强。

3.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尚需加强。鲤城区所处的地理位置和全球气候变暖的大背景,洪涝、干旱、台风等极端天气多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次生灾害几率增大,交织性、复杂性、综合性成为自然灾害发展趋势,各类灾害防御的制度规章亟需调整更新,减灾救灾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还需加强,特别是森林火灾、城市内涝等应急处置综合协调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

4.应急救援整体能力有待提升。全区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合成合力与协调一致还不够,组织灾害事故现场处置与实战指挥的能力仍需加强;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尚不健全,应急救援队伍对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区域的覆盖不全面,部门、地区之间的协调联动机制不够健全;专精尖应急力量相对薄弱,现有装备配备尚不能满足各类专业救援需要。基层队伍尤其是街道、社区应急预案仍然不够完善,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够,大众应急意识和能力有待提高。

5.应急物资储备保障还不完善。应急物资储备方式比较传统

单一，手段相对落后，缺少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应急物资多元储备的政策和制度机制，应急物资储备种类和数量不够齐全，偏重以防灾减灾救灾、群众生活保障物资储备为主，重特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的专业和专项物资储备需要加强。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安全需要为根本目的，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为建设高质量的“品质名城·现代都市”和全方位推进鲤城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和良好的发展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

首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全面提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能力和水平，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全面提高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三）坚持政府主导、依法管理。坚持政府在应急管理工作中的主导地位，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应急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健全完善党政同责、部门协同、区域联动、社会参与的综合防灾减灾救灾机制。

（四）坚持创新驱动、科技引领。围绕“全灾种、大应急”救援处置需要，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深化“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应用，加强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和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建设，有效提高应急管理工作的科技支撑能力和水平。

（五）坚持统筹协调、共建共享。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牵头抓总综合优势和各有关部门专业优势，统筹协调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布局，坚持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强化灾害全链条管理，推动形成设施共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的大安全发展格局。

三、发展目标

(一) 总体目标

“十四五”时期，通过全区人民共同努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基本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基本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趋势向好，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重特大事故坚决遏制，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能力、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显著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明显提升。

鲤城区“十四五”应急管理核心指标表

序号	指标内容	预期值	指标属性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 15%	约束性
2	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不发生	约束性
3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33%	约束性
4	十万人口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20%	约束性
5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	=(1%)	预期性
6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1)	预期性
7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 15000 人	预期性

注：带（）指标为五年平均数，其余为期末达到数。

（二）分项目标

1.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优化完善。到 2025 年，全区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体制、指挥体制、协同机制、职能配置、机构设置更趋合理，进一步调整充实、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厘清区、街道应急管理横向及纵向各职能部门之间的权属关系，创新构建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救援、监管、执法、保障等职能分工清晰互为衔接的“大应急”管理格局，建立起与鲤城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现代化应急管理体系。

2.安全生产治理能力持续提升。到 2022 年，全面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目标。至 2023 年底，全区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工作，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更加健全，安全监管执法机制进一步完善，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水平大幅提升。创新监管执法与服务，提升基层基础建设，扎实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取得积极成效，全区事故总量持续下降，较大以上事故有效遏制，安全生产整体能力和水平明显提高，加快淘汰安全性能较低的落后产能，基本实现高危行业领域技术革新与设备升级、重点行业领域关键安全技术攻关和实时监测预警，持续提升重点行业领域自动化、科技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3.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显著增强。到 2022 年，全面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基本建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到 2025 年，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基础设施灾害

防御能力和灾害救助能力不断提高，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不断健全，智慧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更加普及，监测预警网络平台实现全方位立体化覆盖，实现灾害信息员街道全覆盖，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人口覆盖率达到90%，灾害事故信息上报及时率达到100%，灾害事故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达到92%，森林火灾受害率<0.8‰，年均因洪旱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控制在0.7%以内，基本建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集约高效、保障有力的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

4.应急抢险救援能力明显提升。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应急优先的原则，着力在应急救援能力培训和大众应急教育、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应急专业队伍体系建设、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应急演练质量提升，应急指挥决策系统建设、应急救援现场管理、应急管理智慧信息化建设等重点环节上，建立健全立体式、多方位、高效快速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到2025年，事故应急协调联动和现场救援统一指挥机制更加健全，各类灾害事故综合应急处置能力不断增强，基本实现灾害发生10小时内，受灾群众基本生活能够得到有效救助。

5.应急管理综合保障能力明显加强。到2025年，全区应急管理财政保障更加有力，多元社会资金投入机制更加健全，科技资源、人才资源、信息资源、产业资源配置更加优化。重点行业领域应急能力评估全面展开，应急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协同性、实效性不断提高。预案体系建设迈上高质量轨道，更加完善完备、

科学规范，专项预案全面完成修订，实战演练覆盖重点行业。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建设更加科学规范，提升紧急运输资源市场储备结构水平与能力，共建共享物流资源，提高应急物流保障能力。社会应急志愿服务队伍不断壮大，应急救援社会参与度不断提高。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明显提高，共商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基本形成。

第三章 主要任务

一、健全权责分明的应急管理体系

（一）全面推进应急管理组织建设

完善应急管理领导体系。将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纳入全区经济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总目标，健全快速发现、及时救援、有效救治、妥善救助“四位一体”联动工作机制。完善议事协调机构运行机制，健全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抗震救灾指挥部等专项议事决策机制的运行规则和工作制度，增强应急管理工作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健全基层应急管理机构。组建由街道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具体承担基层应急管理的统筹、协调、指挥、考核等职责。推动街道应急管理工作站建设，落实机构、人员、职权、装备和经费等条件保障，打通基层应急管理“最后一公里”。

加快推进街道安全生产（或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协调体系建设，强化街道的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职责。加强社区级应急管理力量建设，明确社区党组织书记为应急管理工作主要负责人。

（二）完善应急管理工作责任体系

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责任。强化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责任，推动党委政府将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领导干部政绩等考核内容，持续优化考核权重。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责任制，压实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班子其他成员的工作责任，履行好统筹协调责任，抓好组织落实、基础保障、风险管控和依法治理、应急处置和事故处理。继续发挥我区处级领导干部“关键少数”作用，认真组织好每月18日的安全生产日活动，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压实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三个必须”原则，切实发挥权责清单的基础性制度作用，全面梳理、编制权责清单，合理划分应急管理综合执法职责，明确职能部门职责边界。建立部门监管职责动态完善机制，加强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监管，消除监管盲区；健全工作责任清单，细化明确各部门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日常工作责任，有效衔接“防”与“救”责任链条，提升灾害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和救早救小处置能力。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切实做到安全责任、安全

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督促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加强企业基层班组建设，建立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严格执行重大危险源登记、检测、评估和监控制度。完善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公告、举报奖励和教育培训等制度，加大对未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行为的惩处力度。督促企业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严格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落实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支持政策。

（三）健全应急管理协调联动机制

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健全灾害信息共享和舆情应对机制，实现涉灾信息及时共享。修订完善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完善事故灾害分级响应制度。建立周边地区、军地协同、社会救援力量参与的应对突发事件的响应机制，健全应急救援力量联动响应机制，确保一旦有事突击力量应急响应及时到位，应急资源融合到位，应急抢险救援有力有效。

建立部门协同机制。发挥相关议事协调机构职能作用，以及应急管理部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健全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协同机制和灾害事故处置应对协助机制，规范信息互通共享、重大风险联防联控、应急资源集成优化、应急救援协调联动等工作协调，提高整体快速反应能力。

建立区域协同机制。强化跨区域互助调配衔接，加强重大风

险的联防联控。建立区域应急救援合作协同联动机制，建立周边区域应急联动合作联席会议制度、信息通报机制、应急联动响应机制、资源共享保障机制。

建立政社协同机制。建立政府部门与企业、社会救援力量的应急协同联动机制，建立完善社会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抢险工作机制，支持引导社会力量有序有效参与应急救援行动。推动解决政府部门在道路桥梁抢修、复杂地形运输、紧急医疗救助等应急救援中的短板问题，进一步提升电力、供水、通信等公用事业的应急恢复能力和全社会协同应急救援能力。

建立军地协同机制。建立健全军地抢险救灾协调联动机制、物资储运调配等应急联动机制，在灾害预报预警、灾情动态、救灾需求、救援进展等方面强化协同。推进民兵应急力量与政府应急管理体系有效衔接，将民兵应急专用装备纳入地方应急管理保障体系。

（四）完善法规体系提高执法能力

推进应急管理法治化。认真推动《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有效落实，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完善涉及应急管理方面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和监督制度，健全规范性文件清理整合常态化机制。建立常态化普法教育机制，完善安全生产政策法规解读、舆情收集与回应、公众互动交流信息平台。

建强执法队伍。加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强化

监管执法保障，优化基层执法机构人员配置，加强执法装备和车辆配置，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加快形成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系。

严格应急管理执法。完善执法程序，制定执法手册，规范执法行为，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监管执法和跟踪问效，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持续推进“互联网+执法”，实施分级分类精准化执法、差异化管理，提升执法效能。建立完善联合执法机制，深入开展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执法，对重点问题、重大隐患盯住不放、一抓到底，督促彻底解决。严格实施重大非法违法行为备案督办、“黑名单”和“一案双查”等制度。总结改进街道委托执法、社区配合执法办法，完善制度与机制管理。

严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强化事故调查和挂牌督办，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处理情况。健全事故调查处理评估机制，健全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程序，提升事故调查评估专业化水平。落实事故举一反三机制，深入开展事故分析，发布统计报告、公布典型事故案例，定期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指导推动事故防控工作。

二、构建综合风险管控体系

（一）注重风险源头预防管控

强化规划管控。结合国土空间格局、产业布局，优化应急资源配置，提升全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加强有关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施工、竣工等环节的安全把关，排查每个环节的隐患。

完善城镇新区和产业集聚区等区域的公共安全设施,完善城乡综合防灾规划,有序推进海绵城市、人民防空工程、城市应急水源等关键基础设施灾害设防标准,规范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布局机制,明确避难场所场地及配套设防标准,提高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完善政府牵头,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不断明确安全风险的辨识范围和方法,优化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工作流程。进一步开展全范围、全覆盖的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对泉州市城市安全风险评估确定的涉及我区的197处重大安全风险,实行防范化解责任制,逐级确定防范化解责任人,逐级明确具体责任范围。继续推动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对识别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评估,形成一企一清单,加强动态分级管理,落实风险管控主体责任,带动全区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全面提升。

加强风险评估管理。深化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和分灾种防治区划,科学设置高危行业产能的生产区域、储存场所、经营市场和运输干道,严格控制区域风险等级及风险容量。聚焦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重点领域,绘制安全风险图,形成安全风险链条、防控清单和责任清单。健全城乡规划、建设、运行等全周期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定期开展重点行业、区域、城区安全风险评估,健全安全风险动态管理机制,实现各类风险隐患识别、评估、监测、预警、处置等全过程动态管理。

严格安全准入。全面实施市场安全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建立

更加严格规范的工艺技术设备材料安全准入标准，严格产业园区空间和安全准入管理。健全重大项目决策安全风险论证机制，完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二）加强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信息治理

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强化风险隐患监测监控，逐步扩大重点监测覆盖面，增加监测点密度，改进监测技术和手段，提高地质灾害、洪涝灾害、地震灾害等自然灾害监测灵敏度，推动多灾种、跨领域的预警信息汇总、分析、研判，努力建成合理分工、职责清晰的灾害事故综合监测预报预警信息体系。

健全城区公共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完善跨部门、跨地域共建共享、互联互通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学校、医院、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流量监测，以及水、电、气、油、交通、消防、企业重大危险源等城区安全数据监测和管理，健全城市地下空间、地下管网运行安全监测，加强城镇低洼易涝点、地下室（车库）、地下商场以及城市地下通道、立交桥下、人行地下道等安全监控与隐患排查，大力提升鲤城区运行安全监测预警能力。

加强灾害事故预警信息发布。进一步规范预警信息发布制度，完善跨部门、跨地域的台风、暴雨、洪涝、地质、地震、干旱、森林火灾，以及城市电力、燃气、火灾等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共享机制，提高全灾种、全流程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的智能分析研判能力。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2023年完成全区所有

社区应急广播点及社区适配平台的建设。形成区、街道、社区三级贯通，与各级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有效对接的全区应急广播体系。规范预警信息发布制度，加强信息通报和互通工作，及时推送和发布灾害事故预警信息，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的受众性、准确性和时效性。加强灾害事故应急值班值守信息处置。做好灾害事故信息接报，增强信息接收的时效性、准确性，不断提高信息首报、续报和终报的全程报送工作质量。

重视网络舆情信息管控。区网信管理部门加强统筹指导，推进灾害事故网络舆情研究与管控，各灾害事故责任部门建立健全灾害事故网络舆情管理、研判和处置机制，正确引导舆情信息，积极获取和预报（上报）苗头性敏感信息，动员全社会共同应对危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预防控制体系

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坚持安全生产高标准严要求，各行业领域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健全市场化、社会化参与机制，强化科技应用，综合运用法律、行政、市场各种手段，及时排查化解安全隐患。大力推动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安全、批发市场、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工贸、学校、医院、养老等重点行业企业（单位），建立完善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推动全员参与自主隐患排查。严格实施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整改销号，优化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机制，完善相关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和隐患排查

标准、整改验收和效果评估工作制度。强力开展重大隐患清零行动，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实行清单化管理，备案备查，做好跟踪督促指导，严格按照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要求，真正做到“一抓到底、见底清零”，实现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

提升本质安全。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按照“政府组织实施、部门指导推动、安办综合协调、企业落实创建”的要求，进一步夯实激励约束、分类监管和动态管理等政策措施，充分发挥行业标杆企业龙头引领作用，推动企业标准化与企业日常安全管理相适应，与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安全文化建设等工作有机融合，促进企业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标准化，整体推动各行业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持续提升。

推动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加大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安全生产领域的应用，构建“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快速感知、实时监测、超前预警、联动处置、系统评估等新型能力体系，加快形成工业互联网与安全生产协同推进发展格局。严格落实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支持政策，依法淘汰不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危及安全生产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在高危行业领域推进人工智能化水平，提高机械化装备的安全保障能力。

（四）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深入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开展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

年行动计划》《福建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泉州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鲤城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部署要求，全面推进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民爆物品、消防、道路运输、渣土车运输、城市管理、房屋安全与建筑施工、危险废物、自然灾害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隐患。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民爆物品安全整治。完善和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分级分类排查治理安全风险和隐患；落实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对新项目实行严管严控的准入条件；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持证情况监管；重点整治烟花爆竹黑窝点，加强对民爆物品使用监管。

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指导各街道制定实施“一街一策、一区一策”综合治理方案；聚焦突出风险区域以及社区火灾，全面落实差异化风险管控措施，分阶段集中开展排查整治；实现重点场所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分级建成城市消防大数据库。

道路运输安全整治。推动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推进隐患车辆专项整治，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共享，严查超限超载违法，严查严处严重交通违法，严格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督促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渣土车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健全渣土运输安全责任体系。督

促落实企业主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加强渣土车销售监管，加强行业自律，建立政府推介目录库；提升运输行业从业人员素质，开展驾驶员从业资格审查，建立驾驶员背景审核制度；建立“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管理机制；加大渣土运输企业安全隐患清理力度，推动企业规范经营，鼓励企业规模化、公司化、专业化经营；净化道路运输秩序，严查突出交通违法，保持建筑渣土运输秩序严查严管态势。

城市管理安全整治。积极配合推进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不断更新完善城市设施数据。提升运输行业从业人员素质，以市、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为指导，将城市安全韧性作为城市体检评估的重要内容；严厉打击瓶装液化石油气非法经营和违规使用，结合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推动解决城市安全重点难点问题。

房屋安全与建筑施工安全整治。开展全区房屋结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行为；落实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和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开展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依法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危险废物等安全整治。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配合制定危险废物贮存安全技术标准；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联单制度，督促企业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和隐患排查治理。

自然灾害安全整治。重点检查水利工程防汛安全管理和水毁工程修复情况，检查水闸、泵站等工程设施运行情况，检查重点区域森林火灾隐患，检查内河避风锚地、城市低洼易涝点和地下空间、避灾点选址等安全隐患。

通过总结分析三年整治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找准深层次矛盾和原因，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相应的具体制度和措施，全面巩固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效果和质量。

（五）推进自然灾害综合治理

组织实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加强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管理。根据我区涉及的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种类的分布、影响程度和特征展开普查。突出地震、洪水、台风、地质灾害和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摸清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完善优化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和分灾种防治区划。综合运用全区自然灾害风险综合普查成果，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规范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提升气象预警防灾能力。始终坚持“一年四季不放松，每次过程不放过”的工作要求和“以人为本，无微不至，无所不在”的服务理念，积极依托和对接泉州市气象预警信息工作系统，坚持把防御和减轻气象灾害、切实提高灾害性天气应急响应作为提升我区气象服务水平的首要任务。充分利用手机短信、电话、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方式，在第一时间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气

象预警信息。

健全完善防汛排涝抗旱功能。建立健全区洪水预警预报自动监测网，完善洪水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及预警设施设备配置，切实抓紧群测群防体系和综合保障体系建设，建立紧急情况下监测、预警信息传递机制，形成以区防汛指挥部为核心，覆盖全区范围受台风、洪涝灾害威胁人员的责任体系，确保监测、预警信息传递畅通和防汛救灾工作有序进行。加强与运营商、各街道各部门的沟通联系，做好网络检修，联调联试，保障各级各部门间的信息畅通，确保指挥调度系统正常运转。

强化防汛抗旱应急保障。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抢险物资计划、储备、更新、调拨、管理制度，满足防汛抗旱应急需要。持续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对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实施动态监管，跟踪督办，落实整改措施，消除和控制风险。不断完善中心城区的排水系统，整治提升渠道，提高防涝标准，增设湖面空间，全面清除城市防洪排涝薄弱环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持续提高城市吸水、蓄水、排水、净水和释水功能，增强城市防涝排涝抗旱减灾能力。

提升地震灾害防治应对能力。强化地震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深入坚持做好学校、医院、大型综合体及油气管线等重要基础设施和生命线工程的地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抗震加固。提升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加密建设地震烈度速报台网，力争达到全区地震观测网的平均台间距提升至 10km 左右；升级更新前兆观测仪器与设备，不

断提高地震监测数据的完整率和可靠性；完善地震预警与烈度速报体系，加快健全政府、部门、军地间、跨区域间以及前后方互联互通的地震应急通讯指挥系统；建立健全社会公众地震预警机制，为民众提供地震预警服务。

提升森林火灾防控应对能力。建立健全森林防火长效机制，坚持分级负责、分工协作原则，完善森林防灭火责任体系，压实森林防火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火源管理、火灾预防扑救等责任，抓好森林防火工作，推进森林防火巡护能力建设。健全和完善火源管控制度，开展野外违规用火治理专项行动，有效管控野外火源。加强林业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已有生物防火林带的抚育管护，提高林带质量；提高森林防火道路密度，合理布局林区防火道路，保持森林防火道路平坦畅通。在重点林区、高火险区域加强森林消防蓄水池、防火隔离带、瞭望塔、消防栓上山等防火工程建设，其它区域推进人工蓄水池建设。加强林火监测系统建设，推广应用无人机等前沿技术，推进森林防火通讯指挥系统更新升级。加强森林消防队伍规范化建设，提高火灾应急扑救指挥能力和森林综合防灾抗灾水平，加强对专业扑火队的业务培训，强化防火物资保障，配齐扑火机具和队员个人防护装备，常态化组织森林扑火知识培训、实战演练，不断提升森林火灾扑救能力和水平。

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进一步细化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布范围经常性排查治理工作，注重对易发区的新建工程严格做好地质

灾害危险性评估，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严控人为活动诱发新的地质灾害。重视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排险、降险和治理，推进自然灾害高风险地区居民搬迁避让。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深入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强化人工监测预警责任到位与信息管埋，优化科技检测手段，提高预警信息覆盖面和及时性、准确性，确保地质灾害发生时，有序、高效指挥人员安全转移和现场各项应急处置。

三、建设高效有序的应急救援体系

（一）高质量建设灾害事故应急预案

加强应急预案体系管理。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及时修订本级、本部门应急预案和工作规程，推进应急预案体系结构化、场景应用化建设。总结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制定应急预案编制、审批、发布、备案、修订的规定和要求，做好各类预案衔接。推动建立应急预案统一管理的简明化、数字化数据库，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应急预案文本电子化、流程可视化、决策指挥智能化。

规范应急预案编制和评估。全面总结各种（类）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启动预案的实战要求，确保应急预案科学管用、务实可行，并做好相关专业技术论证和桌面推演，加强和改进应急预案质量。全面落实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备案、培训、演练或桌面推演程序，做好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工作，确保应急预案企业上下之间、政府企业之间有效衔接和适用管用。

提高应急预案演练效果。健全完善应急预案演练机制，紧密切合台风、洪涝、地质灾害、地震灾害、森林火灾、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重点建筑工程、城市燃气和消防、专业市场等重大安全风险环节，不断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应急演练和灾害事故综合实战演练。大力推广“双盲”演练，强化演练过程管理，重点加强高危行业企业安全事故情景模拟演练，将“情景-应对”模式纳入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重点加强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细化应急演练在岗位达标、班组建设中的考核标准，做到岗位、人员和过程全覆盖，推动增强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加强应急预案培训。推动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培训制度，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推动企业将应急演练作为应急管理的重要内容，重点加强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细化应急演练在岗位达标、班组建设中的考核标准，做到岗位全覆盖、人员全覆盖、过程全覆盖。

（二）建强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大力支持辖区内综合性消防队伍建设，完善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协同、军队应急救援力量为突击、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加强应急救援重点工程规划建设，解决队伍、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完善应急救援力量数据库，完成应急力量、应急资源、重大危险源等分布情况调查。加强消防站建设，优化消防站

点布局，缩短作战半径，加密执勤任务重地区的站点，并按标准配齐车辆器材装备。

推进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加快推进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交通运输、建筑施工、通信应急、电力保障、市政工程、特种设备、道路桥梁、渔业生产，以及农水、林业、旅游、人员密集场所等行业领域建立完善专兼职应急救援专业化队伍，规范配备应急装备，全面提升一线企事业单位应急救援队伍灾害事故现场先期开展抢险救援、疏散自救互救和就近救援等综合能力。

建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各街道各有关部门紧密结合实际，按照一专多能、专兼优化、合作共建、一队多用、强化适用的应急队伍建队目标，着力建全建强防台防汛、森林防灭火、防震抗灾、地质灾害抢险、道路运输抢险等基层专兼职应急救援综合队伍，配齐配好队员必要的抢险救援装备、工具、交通、通信和防护等设施，搞好定期和随机培训与演练，加强平时和战时应急指挥调度，确保履行基层各项应急救援任务。

加强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加强应急救援志愿服务工作，明确志愿服务范围，保障志愿者、志愿者组织、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继续鼓励和支持志愿消防队伍建设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志愿者队伍人员应急救援技术培训、素质训练和实战演练，不断提高应急能力水平。引导各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之间建立联盟组织，加强信息共享，建立信息化网络管理系统，建全统一指挥调度机制和资源协同保障机制。使其在参加灾害事故现场

应急救援过程中与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业性救援队等专长互补、技术互助、装备互援。

（三）统筹应急物资管理与储备

改进应急物资管理与储备方式。完善应急物资保障管理体制，加强应急物资保障和管理工作机制衔接，健全应急物资实物储备、社会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管理制度。健全应急物资分级分类储备标准，科学确定应急物资储备品种和规模，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提升物资实物储备能力。落实应急物资分级储备主体责任，推动建立重特大灾害事故应急物资跨区域协同保障机制。完善高效调拨调运机制，建设形成布局合理、点面结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构建政府储备与社会化保障相结合的应急保障机制，实现快速应急响应。

加强应急物资社会协同。提升应急物资多渠道筹措能力，建立健全应急物资采购、捐赠、征用等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建立重要应急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场地的紧急征用、租用及补偿制度，完善社会应急物资征用补偿标准。完善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建立与不同领域、各商贸企业的物资保障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应急物资协议储备更新、轮换的财政补偿和核销政策。大力倡导企业、社会组织和家庭储备应急物资，并将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储备信息纳入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

（四）完善紧急运输保障体系

加强区域应急物资统筹调配，强化应急响应期间的统一指

挥，建立政府、军队、企业、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应急物资调配联动机制，完善调运经费结算方式。完善应急物资发放的社会动员机制，鼓励物流企业、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应急物资“最后一公里”发放。优化紧急运输设施空间布局，加强紧急运输绿色通道建设，提升物资紧急运输能力。构建多部门的合作机制，探索与专业物流企业合作模式，提高应急物流保障能力。健全调运征用等应急运输流程和补偿机制，加强复杂环境紧急运输能力，健全应急物流体系，促进应急物流标准化、模块化。推进应急物资保障数据整合，建设政企联通的紧急运输调度指挥平台，加强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等各类主体的应急物资信息共享，及时掌握资源配置和分布情况，促进救灾物资储备体系与应急物流体系有效衔接。

（五）加快建设应急通信网

充分整合相关部门应急通信资源，构建由应急指挥信息网和国家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卫星通信网、无线通信网等共同组成的应急通信网络，为应急救援指挥提供统一高效的通信保障。完善应用电网防灾减灾系统，构建基于航天遥感、5G 通信为主的应急应用技术和备份通信，合理配备多功能、智能化的无人机和机械装备。加大应急基础网络建设，推动在灾害多发易发地区、高风险设施周边区域建设一定数量超级基站，提升区域通信网络保障能力。加强应急通信装备体系建设，推进基层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和应急机构配备通信终端，强化现场应急通信保障，

为突发事件快速响应、统一指挥提供韧性抗毁的通信网络支撑，提高“断网断电断路”等极端情况下的通信能力。

（六）健全灾害救助体系建设

健全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机制。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标准调整机制。健全受灾群众过渡性安置和救助机制，统筹做好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和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等工作。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平台，完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建设，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减灾救灾，构建政府主导、多元联动、协同配合、有序参与的防灾减灾新格局。加快推动制定受灾人员救助标准，切实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规范灾后恢复重建。科学开展灾害损失等评估，高质量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健全灾情核查评估、灾害救助资金下拨和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联动等机制。健全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完善灾后恢复重建配套政策，提高城乡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产业、生态环境等方面的恢复重建能力。

四、健全应急科技发展机制

（一）强化“互联网+应急管理”建设

加快应急管理政务应用。以“智慧应急”为主线，采用统筹建设、分级应用模式，充分整合现有分散、独立的应急管理相关系统，推进建成涵盖监督管理、监测预警、指挥救援、决策支持和政务管理5大业务的区级应急管理信息化综合应用平台，为全

区各级各部门应急管理开展大数据分析和综合监测预警、综合风险评估、综合研判分析等提供智慧应用与管理服务，实现全区应急管理信息化“一盘棋”工作保障，形成省、市、区、（街）应急管理信息上下贯通、四级联动格局。

全面推进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应急指挥中心建设一系列目标要求，突出应急值班值守、视频会商、指挥协调、事故现场通讯保障等重要模块，充分应用国家和省、市相关配备软件与设施，做好相关论证和可研方案设计，推进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形成与省、市应急指挥平台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的应急指挥中心。

构建应急感知网络体系。依托应急通信网络、公共通信网络和低功耗广域网，构建全域覆盖的感知数据采集体系，实现对事故灾难、自然灾害易发多发频发地区和高危行业领域全方位、立体化动态监测，为风险信息多维度分析提供数据源，为防灾减灾策略制定及指挥调度业务的开展提供信息支撑，提高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

（二）加强应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压实应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主责，制定和实施应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战略，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学研究、安全生产工程技术、应急管理等方面的人才培养，探索与党校共建应急管理现场教学点或应急管理培训基地，培养应急管理专业队伍，加强应急管理干部教育培训，整体性统筹推进人才队伍建设。研究建立重

点行业、区应急管理干部与街道应急管理人員和安全监管干部、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双向挂职交流机制，提高应急管理专业化水平和防范化解安全风险能力。

（三）建设应急救援专家技术智库

重视应急管理和灾害事故应急救援专家队伍的技术支撑作用。充分依托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重要议事、协调和管理作用，在全区范围内广泛开展优选优化活动，进行新建或调整覆盖防台风、防汛抗旱、防地质灾害、防森林火灾和抗震救灾等自然灾害全灾种应急救援专家组团队，以及覆盖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城市燃气、特种设备、渔业生产、环保、消防、电力等安全生产各专业应急救援专家组团队。完善与专家队伍咨询和辅助决策的机制，加强专家队伍团队规范化建设，平时组织专家队伍开展预防灾害事故会商、研判、培训和演练活动，战时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参与预警、指挥、救援和恢复重建的智囊决策等作用。

五、构建全社会共治应急管理格局

（一）强化基层应急管理能力

建强基层应急队伍。推进以有场地设施、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等为主要内容的社区应急服务站（点）建设。以网格化管理为切入点，建立健全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机构，在党员干部中择优配备应急管理员，推动基层职业化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第一响应人”制度。支持街道建设小型综合性应急队伍，

加强和规范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引导社区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有序发展，增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应急功能。完善“ 履职尽责、失职追责 ” 机制，关注重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监管工作岗位和长期工作在基层的干部职工，对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健全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加强基层群防群治、联防联控机制建设，构建多方参与的社会动员响应机制，细化街道应急预案，做好风险研判、预警应对工作。完善社区安全隐患和各灾种信息直报、定期发布机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网格化管理，强化基层风险评估、隐患排查、预警信息传播、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能力。

（二）强化应急管理文化建设

加强应急管理科普宣传。大力宣传安全发展科学理念，完善应急安全科普宣传教育保障机制，推动应急安全知识宣传和科学普及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推进安全宣传“ 四进 ”，应急安全宣传教育在企业、社区、学校和家庭全覆盖。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主题宣传活动，运用新媒体、虚拟社区、移动客户端等载体加强宣传教育。

加强应急管理宣教平台建设。依托青少年活动中心、学生社会实践基地、中小学校等建设防灾减灾科普教育基地或科普展馆（展厅），增强应急科普宣教的知识性、趣味性、交互性，不断提高社会大众防灾减灾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深化安全文化示范建设。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防灾减灾科普教育示范点创建活动，推进安全社区、安全园区和安全发展示范城区创建活动，通过发挥示范典型带动作用，推动基层应急能力建设，提升社区防灾减灾能力水平。

推动应急管理培训学习。深入开展应急管理大培训，全面提高应急管理素养。充分利用党校、网络学校、应急管理远程教育培训平台，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应急管理人员参加培训。强化中小学应急管理和公共安全知识和技能培养，强化企事业单位员工生产安全自防自救能力建设，加强以自救互救为核心的应急技能培训。深入开展企业“三项岗位”人员安全培训等安全生产技能大培训，把好职工岗前准入关口，实现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重点岗位人员培训全覆盖。

（三）发挥市场参与应急作用

强化应急管理信用体系建设。在应急物资采购、紧急征用、应急志愿捐助等方面建立诚信制度和信用记录，强化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完善自然灾害领域信用体系，依法依规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实行企业安全生产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制度，健全企业安全生产动态信用评价机制和信用修复机制。

健全社会化服务推进机制。强化社会化服务监督管理，健全社会化服务制度，制定完善政府购买应急管理服务指导性目录，拓展社会化服务模式，采取政府购买、行业互助、企业自助等多种形式，协助解决生产或管理过程中的技术难题。强化社会化服

务监督管理，推动技术服务机构建立全过程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建立统一的社会化服务信息平台，依托平台加强社会化服务监督管理，健全考核评价和惩戒淘汰机制，引导技术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完善风险社会化分担机制。有效发挥事故灾害保险作用，推动建立规范合理的灾害风险分担机制。加大安全生产责任险统筹推进力度，特别是在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应切实发挥保险机构的兜底作用，充分发挥该机制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依法推进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推进巨灾保险制度，促进巨灾保险推广实施。加强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保险保障，加快建立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

（四）有力推动社会应急力量发展

建立健全社会应急力量参与机制。加强对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支持和引导，完善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建立健全应急响应社会动员机制，研究和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防灾减灾救灾服务事项，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投身防灾减灾救灾，形成全社会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建立完善社会化救援补偿政策。提出鼓励和支持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财政、税收、补偿政策，制定出台政府调动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的费用补偿机制措施。加快健全完善应对灾害事故征用社会资源与征用补偿办法，做到依法依规征用，合理补偿

征用损失，大力调动社会力量和资源优势参加应急救援。

第四章 重点工程项目

一、鲤城区综合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项目目标：建成后，可充分运用 5G 等先进信息技术手段，大力推动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不断优化全区应急管理水平。实现应急指挥平台和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平台融合功能，具备 5G 等先进指挥系统的先进性、实用性和安全性；具有完善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避难场所、大型应急装备和设备、风险源信息等基础数据库，构建科学、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逐步构建快速、有效的应急指挥体系。

项目内容：按照国家应急部、省应急厅和泉州市应急局关于应急指挥中心项目建设的一系列目标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着力建设完善应急指挥中心。配套建设大屏显示、音频扩声、视频会议、音视频融合接入系统等基础设施，并根据现场处置需求，部署图像回传系统、视频会议终端、移动指挥车、便携式卫星通信站等设备，形成上与国家和省、市应急指挥中心对接，横向与区各有关行业部门互通，下与各街道、各相关重点企事业单位、社会应急救援组织连接的应急业务和应急处置指挥智慧化管理局面。实现我区大应急、大数据、值班备勤、整合各种资源和指挥大厅，应急管理和指挥调度一体化、平战结合、军民融合的全区综合应急指挥中心功能目标，推动更好地防范化解灾害事故重

大安全风险。

二、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工程

2021 年底前，培植打造 10 家标准化标杆示范企业；2023 年底前，全区所有企事业单位 100% 完成标准化提升工作，2023-2025 年为巩固完善阶段，对前期开展标准化提升工作进行总结，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标准化年度自评机制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形成长效机制滚动管理。

三、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程

组织开展全区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地震灾害等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开展综合风险评估，编制综合风险图和防治区划图。

四、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工程

在巩固现有避灾点的基础上，提升建设一批避灾点，严格按照建设标准，配备相应的保障物资，强化相关工作内页资料管理，提升全区避灾点的保障功能。继续推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推动基层应急能力建设，提升社区防灾减灾能力水平。

五、防震减灾基础能力提升工程

实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动态监管，逐步完成部分类和未达标地震避难场所的升级改造。深入推进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示范学校创建，建设地震科普教育基地（展馆），打造地震科普宣传品牌，创新开展防震减灾公共服务，有效提升社会公众

防震减灾意识。

六、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程

按照泉州市“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明确的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程项目要求，以城市安全源头治理、风险防控、监督管理、保障能力、应急救援和安全状况等六个方面的指标量化指引，持续强化我区工作措施，全面配合推进泉州市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七、消防安全综合保障提升工程

对照《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指导手册》要求，对全区消防站点布局进行优化，推进消防站新改扩建，消除消防力量空白，全面优化城市消防站布局，确保与城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规划新建城市消防救援站4座，其中一级普通消防站1座（常泰消防站）、小型消防站3座（泉州古城海滨、爱国路、崇福路3座小型消防站，已启动建设）。到2025年底，全区实现“规划科学、布局合理，城乡统筹，功能齐备”消防队站格局。

八、森林消防队伍基础提升工程

升级森林消防监测预警硬件系统，增配购置森林防火装备，科学筹建区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提升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水平。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统筹推进

各街道各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成立专门领导小组，主要领导统一组织、统一协调、统一行动、统一推进，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强基导向，细化工作职责，明确责任分工，保证规划实施责任到岗到人，全力推进应急管理事业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二、落实投资，拓宽渠道

完善应急管理投入机制，完善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经费保障机制，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加大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工程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技术研发、科普宣传和教育培训等方面的经费投入。落实应急管理重大项目的资金支持，保障重大项目落实到位。

三、强化评估，力求实效

做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总体指导和监督，对主要任务完成情况要定期组织考核评估，确保建设进度和质量效益。各街道各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分类分项分步抓紧抓好实施，落实重点任务建设监管与自评制度。